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的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63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48,873,518.63元，约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2025半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